

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組織

1.1 會名：

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

TSUEN WA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HOI PA STREET GOVERNMENT PRIMARY PM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1.2 會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600 號

1.3 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為荃灣官立小學認可之唯一校友會。

1.4 本校友會為荃灣官立小學唯一認可舉行「學校管理委員會」選舉的組織。

1.5 名稱定義

1.5.1 「本會」指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

1.5.2 「會章」指本會會章

1.5.3 「母校」指荃灣官立小學或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

1.5.4 「校長」指現職荃灣官立小學校長

1.5.5 「教師」指現職荃灣官立小學教師

1.5.6 「校友」指曾於母校就讀的人士

第二章 宗旨

2.1 促進學校、校友及校友之間之聯繫。

2.2 提供不同的支援回饋母校，促進學生學習及協助母校發展。

第三章 會員

3.1 會籍：

3.1.1 會員資格

3.1.1.1 凡曾就讀於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滿一學年或以上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3.1.1.2 申請入會者需經會方核實其校友身份及已繳交會費方可成為本會會員。

3.1.1.3 本會常務委員會可邀請個別校友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3.1.1.4 本會常務委員會對是否接受校友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有最終的決定權。

3.1.2 會費

十八歲或以上會員成為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一百元正，十八歲以下本會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五十元，作為會員之會費，該款一經繳交概不發還。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作實。

3.1.3 顧問及名譽顧問

3.1.3.1 母校之現任校長、副校長及負責聯絡校友之老師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3.1.3.2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曾任職於母校的校長及教職員為本會之名譽顧問。

3.1.3.3 歷屆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可獲邀請為本會之顧問。

3.2 會員權利：

3.2.1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本會的會議及活動。

3.2.2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有動議、和議、表決、會議投票權、選舉提名權及選舉投票權。

3.2.3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有被選舉為常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3.3 會員義務：

3.3.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遵從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3.3.2 會員有義務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3.3.3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

3.4 終止會籍及退會：

3.4.1 會員若要求退會，須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才會受理。

3.4.2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令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時可被開除會籍。

第四章 常務委員會

4.1 常務委員會職權及選舉：

4.1.1 常務委員會委員共九名，其中校友常務委員人數為七名，每屆由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另外校方常務委員人數為兩名，人選由校方委派。

4.1.2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4.1.3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各常務委員的職位由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常務委員會之討論及議決事項須由常務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同意，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

4.2 常務委員會架構：

4.2.1 職位分配

| 職位 | 人數 |
|-------|-----|
| 主席 | 1 人 |
| 副主席 | 1 人 |
| 秘書 | 1 人 |
| 司庫 | 1 人 |
| 康樂 | 1 人 |
| 聯絡與宣傳 | 1 人 |
| 會員事務 | 1 人 |
| 校方代表 | 2 人 |
| 合計 | 9 人 |

4.2.2 職責

4.2.2.1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會員特別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之推選工作。

4.2.2.2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須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4.2.2.3 秘書：

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處理本會內部與向外發佈的文件。

4.2.2.4 司庫：

處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經義務核數員核妥，交常務委員會審核。在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每年會員大會報告財政狀況。

4.2.2.5 康樂：

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4.2.2.6 聯絡與宣傳：

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並對外發放校友會的各项訊息。

4.2.2.7 會員事務：

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會員資料儲存及更新之事務。

4.3 常務委員任期及罷免：

4.3.1 由每年周年大會選舉後開始，任期兩年。常務委員任期以每年十月至翌年十月為一年度計算，三年一屆，可連選連任，但不可多於三屆；唯同一人不可連續擔任超過兩屆主席或副主席。

4.3.2 新一屆常務委員選出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應屆及上屆委員聯席會議，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後，上屆常務委員會方告解散。

4.3.3 倘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當由上次常務委員選舉中獲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空缺。如沒有候補委員人選，該常務委員的職位將會懸空至下次周年大會選出替補人選為止。

4.3.4 常務委員連續兩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將自動解除。出缺的常識委員職位依 4.3.3 所列步驟完成替補程序。

4.3.5 常務委員會成員如因觸犯法例留有案底、行為不檢或不合情理，並經應屆常務委員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的委員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出缺的常識委員職位依 4.3.3 所列步驟完成替補程序。

第五章 財務

5.1 經費：

5.1.1 會費是本會行政及籌辦活動費用的主要收入來源。

5.1.2 自行退出本會或被取消會員資格人士之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5.1.3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本會各項支出必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5.1.4 本會一切支出，只可作為本會行政費用開支或舉辦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本會所有資產不得以任何方式付予或移交本會任何一位會員。

5.1.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本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立，首年度結算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5.2 財務運作：

5.2.1 本會所有支出均須經常務委員會會議上，不少於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及授權辦理。

5.2.2 本會所有支出均須以正式收據紀錄及作兌款證明。

5.2.3 本會所有非消耗性的物資，如其價值港幣壹仟圓或以上須由司庫作資產紀錄。

5.2.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六年，六年後之單據作廢。

5.2.5 司庫須於每年作出年結報告，經常務委員會主席確認後於會員大會公佈及通過。

5.2.6 所有財務往還紀錄須由應屆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簽具方為有效。

5.2.7 本會須於本港銀行以「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 TSUEN WA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HOI PA STREET GOVERNMENT PRIMARY PM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名義開立儲蓄及支票戶口，並須以應屆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之簽名提存。

5.2.8 應屆常務委員會須就本會一切財務責任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承擔有關之責任。

5.2.9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母校設立獎學金、獎項或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校長有全權運用該筆款項，同時亦有責任監察該等款項用得其所。

5.3 捐贈：

5.3.1 除 3.1.2 列明的會費外，會員再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所有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

5.3.2 本會除來源可疑的財物外，接受各方捐贈。惟捐贈須獲常務委員會會議上，不少於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確認，並由主席、副主席、司庫其中兩人確認及紀錄在案。

5.3.3 會員所有募捐行動必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會議上，不少於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可實行。即使不涉及個人利益，會員不得在未獲授權下自行使用本會名義展開募捐工作。

5.4 核數：

本會須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義務核數員，於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之收支賬項。

第六章 集會

6.1 會員大會：

6.1.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6.1.2 會員大會權利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常務委員會主席報告及決定是否通過其報告。

6.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應屆常務委員會安排，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舉行日期最少十四日前通知所有會員。

6.1.4 會員大會與上次會員大會相距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會員須獲最少十四日通知會員大會的安排。

6.1.5 出席人數須達應屆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二十人(以較少者為準)方為有效。

6.1.6 如出席人數不足，常務委員會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6.1.7 任何會員均可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應屆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唯常務委員會內不少於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委員不同意該議案，則有權撤銷該議案。

6.1.8 一切動議須得有投票權的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6.1.9 所有決議須符合本會宗旨及不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

6.2 特別會員大會：

6.2.1 在特殊情況下，應屆常務委員會或由不少於應屆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以書面向應屆常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6.2.2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6.2.3 特別會員大會內只可討論及議決經會員書面聯署提出的議案。

6.3 常務委員會：

6.3.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

6.3.2 常務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其法定出席人數為半數常務委員以上。如會議因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須於一個月內再度召開。

6.4 集會或會議主持：

上述集會或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的常務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集會或會議。

第七章 選舉

7.1 本會會員每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常務委員會委員，由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就任新一屆常務委員。

7.2 如出現票數相同的候選人較常務委員會職位數目為多的情況，獲最少票數兼相同票數者須於週年大會上以抽籤方式選出常務委員及候補委員。

7.3 常務委員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進行互選，確定各個職位的人選。確定職位人選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上屆及應屆常務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的工作。

第八章 修改及詮釋會章

8.1 會章如有任何修改，由常務委員會提出修訂議案，並於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中，有投票權的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贊成方為有效。

8.2 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思不清晰及有爭議，常務委員會有全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與及時地處理事務。但常務委員會應在下次的會員大會上向會員交代理據，有需要時常務委員會應提出修改會章。

8.3 本會修改會章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方可生效。

8.4 經修訂的會章一經批核，須於三個月內通知所有會員有關的修訂內容。

第九章 解散

9.1 解散本會的提案由會員書面提出，提案須具充分理由證明本會欠缺能力繼續運作或本會繼續運作會帶來非常嚴重的不良後果。

9.2 解散本會的提案須經常務委員會中過半數成員同意 及 不少於應屆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的聯署方為常務委員會主席接受。

9.3 有關提案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過半數有投票權的出席會員通過，方能成為決議案。

9.4 如解散本會的提案獲得通過，會員須同時議決關於本會物資、財務及其他事項安排，而應屆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完成所有有關的工作。

9.5 應屆常務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發出有關結束會務的工作及財務報告。

9.6 本會如解散，全部資產在結束會務後捐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